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 弘

代理人 陳麗增律師

張婉柔律師

相對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睿碩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以113年度全字第71號裁定准許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獲鈞院第一審勝訴判決，依該判決為假執行之強制執行後獲足額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第一項及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。同法第530條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4項所謂本案法院，依同法第524條第2項之法理，在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固指第二審法院而言，若本案已繫屬於第三審，則指本案前曾繫屬之第一審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30

01 年渝抗字第266號判例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雖經本院以113年度全
03 字第71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然關於兩造上開假扣押裁定之本案
04 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73號判決聲請人之請求
05 有理由，惟相對人不服上訴，嗣由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
06 重上字第807號審理中，現該案尚未確定而仍繫屬於臺灣高
07 等法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
08 扣押裁定，即應由本案訴訟現繫屬之第二審法院（即臺灣高
09 等法院）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撤銷
10 假扣押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